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2024〕1号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综合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59号，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82124）。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市场监管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8条，所有信息按规定时限推送到县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同时，发布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27条，食品药品安全信息50条，产品质量监管信息13条，部门动态21条，通知公告117条，“双随机、一公开”动态7条，范围覆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用监管、注册审批、行政执法、网络交易监管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项，均已完成答复。

（三）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对新进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照保密法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三审制度”，由信息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并提出发布申请，经股室负责人、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未经主要领导审批不得发布。

（四）平台建设管理方面

根据《福建省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划》《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 IPv6 支持度、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泉数字办〔2023〕1 号）等文件精神，县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政府网站信息维护、更新工作，同时强化政务新媒体应用，利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回复网络留言，提升政务公开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依照《条例》规定，落实常态化信息监管，对上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格式规范和信息质量，同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2023 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5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5		

行政强制	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1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1	0	1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1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县市场监管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如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存在漏洞的问题。2024 年，我局将根据上述问题，从以下方面进行提升改进：

一是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积极收集整理各股室工作信息，挖掘工作亮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二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审查校对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政务信息公开培训，提升政务信息内容敏感性，避免出现错误漏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它需报告的内容。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